

关于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减免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对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进行减免，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重要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见招募说明书。如果基金管理人和指数编制机构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或支付方式等另有约定的，本基金从其最新约定。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的规定，本基金减免指数许可使用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且本次减免指数许可使用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亦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202-888 咨询详情。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